

风险揭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本产品（指“邹城市利民建设债权收益权01号”）项下投资活动具有投资风险,参与本产品的相关交易并签署《认购协议》,即视为其自愿投资本产品并充分了解与接受本产品相关投资风险。在您选择投资本产品前,请仔细阅读以下内容：

一、在投资本产品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风险揭示书》、《认购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等本产品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确保您自己完全理解投资本产品的性质和面临的风险,详细了解和审慎评估本产品的资金投资方向、风险类型等情况,在慎重考虑后由您自行决定是否对本产品进行投资,并应选择与您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和您自身的资产管理需求相匹配的产品进行投资。

二、在发生最不利情况（可能但不一定发生）时,认购方可能无法取得预期收益,并可能面临损失投资本金的风险。您应充分认识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三、作为本产品的认购方,您认购本产品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方面的风险：

1、流动性风险: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单方面提前终止或赎回,在投资存续期内如果认购方有流动性需求,认购方不能够使用或取回本产品的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也因此丧失了投资其它更高收益的产品或金融市场产品的机会。

2、信用风险: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产品的发行方或提供保证的机构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预期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的风险。

4、早偿风险: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本产品发行方或受托管理人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或受托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的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受托管理人按照发行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向受托管理人申请查询以获取本产品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申请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本产品

相关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向受托管理人申请备案登记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到认购方，由此影响认购方投资决策的，由此而产生的责任需要由认购方自行承担的风险。

6、不可抗力风险：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最不利投资情形下的投资结果示例：在本产品运作期间，认购方可能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甚至投资本金也将遭受损失，在极端情况下，认购方可能损失全部本金及预期收益。

投资者陈述：

本人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风险揭示书》的全部内容，自愿认购本产品。

(注意：请投资者使用黑色签字笔书和签字)

投资者签字：_____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为了明确本产品发行方与认购方的权利义务，规范本产品资金的使用和保护本产品认购方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方与认购方本着诚实守信、平等互利、意思表示真实的原则，就认购本产品有关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定义

在本产品认购协议中，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 本产品：由发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规定发行的产品。本产品已申请在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信息登记备案，产品名称为【邹城市利民建设债权收益权01号】，本产品其它信息详见《产品说明书》。

1.2. 产品说明书：指甲方按照其发行的产品编制的关于产品相关的信息，旨在详实说明产品内容的产品协议文件。产品说明书属于本协议的组成部分，相关陈述和内容与本协议条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产品说明书内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不得发生任何变更。

1.3. 本协议：指本产品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投资者确认书及其他附属文件以及其后对本协议的任何修订及补充文件。

1.4. 发行方：本协议的发行方为甲方，即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5. 认购方：指购买本产品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本协议的认购方特指乙方。

1.6. 受托管理人/产品管理人/管理人：指经认购方同意而行使认购方部分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担保手续、监管本产品募集资金用途、产品执行情况、产品发生逾期时代认购方追诉(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诉讼等)等事宜的法人及其他社会组织。

1.7. 产品资金专户：指发行方专门开设的用来接收本产品认购资金，在产品兑付日或固定还款日，用于兑付产品到期本金及各期约定收益的银行账户。

1.8. 产品成立日：指各期产品达到本协议约定的产品资金规模等成立条件的当日，且未出现产品不能成立情形的日期，具体以产品受托管理人公布的日期为准。

1.9. 本金：是指乙方认购本产品的初始认购金额，具体以乙方的银行转账记录为准，若乙方实际转账金额超过初始认购金额的，除甲方认可并增加乙方认购本产品的份额外，甲方应予以退还；乙方支付本产品的认购金额只能以银行转账的方式进行，不能以现金支付，若乙方委托第三方支付的，应当及时向甲方出具相关书面的代付证明文件。

1.10. 收益/约定收益/预期收益：指根据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收益率、产品期限及乙方认购产品的本金三者计算出的金额，本协议所称的收益/约定收益/预期收益与利息的本质含义是一致的。

1.11. 起息日：指认购方支付认购产品本金后，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收益率开始计算本产品收益之日，具体以产品受托管理人公布的日期为准。

1.12. 付息日：指本产品定期支付收益的日期，具体以产品说明书公布的日期为准。

1.13. 兑付日：是指产品本金核算的日期，具体以产品受托管理人公布的日期为准。

1.14. 认购资金：是指认购方根据本协议的约定向发行方支付的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

1.15. 兑付资金：指发行方向认购方支付的本产品的初始本金及按照约定收益率计算的收益总额（预期收益率不等于产品实际收益率，以产品到期的实际收益为准）。

第二条 本产品的基本情况

2.1. 本产品基本概况以本产品《产品说明书》说明的内容为准。

第三条 产品的成立

3.1. 认购本产品的条件

3.1.1. 认购方资格

认购方必须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认购方应具备相应的风险识别和承受能力，且已充分了解《产品说明书》所揭示的相关风险。

3.1.2. 资金合法性要求

认购方保证交付的认购资金是其合法所有并有权支配的财产，不违反国家反洗钱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

3.2. 产品成立的条件

（1）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本产品的发行已履行完毕所有必要决策审核机构的审批程序；（2）本产品项下相应的担保手续均已办理完毕；（3）产品的规模（适用于一次性发行时）不低于20万元或产品每期规模（适用于分期分批次发行时）不低于20万元；

（4）本产品已通过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的信息登记备案。

本产品成立的时间以发行方出具的《认购确认函》所载明的日期为准。

第四条 认购方式、认购金额及约定收益

4.1. 认购方应按《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认购期间、认购起点金额等认购规则进行认购。本产品只接受银行转账方式（包含网银转账等）认购，不接受现金认购。

4.2. 认购方认购金额本产品的单个认购人参与认购的最低金额为10万元，超过的部分可按人民币1万元的整数倍递加。

本协议项下认购方认购本产品金额以认购方实际支付成功的款项为准。认购方同意应在认购期间结束前将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产品指定的发行方产品资金专户。

发行方产品资金专户信息如下：

户 名：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日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宁分行

银行账号：810800301421000114

4.3 发行方应于起息日起对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予以备案，发行方与认购方共同授权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在发行方提供的相关信息基础上进行备案。

4.4 本产品的约定收益率及到期日详见《产品说明书》。

第五条 声明与承诺

5.1 发行方已取得一切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2 认购方已取得了一切内部外部授权和批准，同意签署并履行本协议。

5.3 双方保证本协议的签署和将要采取的本产品认购行为不违反任何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不损害其他任何一方的合法权益，并不与任何一部法律或一方所承担的义务和责任相冲突。

5.4 双方承诺提供给对方及受托管理人的所有材料均真实、完整、准确、合法。

5.5 认购方承诺具备法律规定的合格认购方条件并符合受托管理人认购方适当性管理要求，用于认购本产品的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5.6 认购方认可发行方已为本产品设立资金专户，独立于发行方其他财产，仅用于本产品约定之目的。

5.7 发行方承诺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产品《产品说明书》的约定使用资金（如有资金用途的约定）并履行相关义务。

5.8 认购方签署本协议视为已认真阅读并接受本协议及附件全部内容，并同意本产品《产品说明书》中有关本产品及本产品认购方的所有约定。

第六条 转让交易、继承和司法强制执行

6.1 本产品在存续期间【不可】撤销、【不可】转让、【不可】提前赎回。

6.2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产品认购方发生继承事项时，合法继承人须向发行方提出继承申请并根据要求提交相关继承法律文件正本，并由其办理继承手续。

6.3 双方均同意在产品持有期间如本产品认购方发生司法强制执行时，双方根据相关法律文件正本，由管理人协助办理司法强制执行手续。

第七条 发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依法享有按照《产品说明书》及本协议约定用途使用本产品认购资金的权利。

7.2 按照本协议及《产品说明书》约定支付兑付资金。

7.3 按照受托管理人的相关业务管理规定，对产品发行、运营情况以及可能影响发行方兑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向产品认购方进行披露并根据受托管理人要求提供相关书面文件。

7.4 因各种原因导致本产品未成立的，发行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受托管理人（即不成立告知书），告知书中应说明产品成立不成功的原因。

7.5 在产品运作过程中发生可能对认购方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发行方应提前告知认购方并提供相关的书面文件。

7.6 自行承担因发行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7.7 本产品发行过程中各方均不得实施以下行为，否则可能会触及非法吸收公众存款或非法集资：

（一）未经有关部门依法批准或者借用合法经营的形式吸收资金，通过媒体、推介会、传单、手机短信等途径向社会公开宣传，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以货币、实物、股权等方式还本付息或者给付回报，并向社会公众即社会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的；

（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产品，包括通过下列方式推介产品，即公开出版资料，面向社会公众的传单、布告、手册、信函、传真，海报、户外广告，电视、电影、电台及其他音像等公共传播媒体，公共、门户网站链接广告、博客等，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募集机构官方网站、微信朋友圈等互联网媒介，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讲座、报告会、分

析会，未设置特定对象确定程序的电话、短信和电子邮件等通讯媒介，以及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中国基金业协会自律规则禁止的其他行为；

（三）不具有房产销售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房产销售为主要目的，以返本销售、售后包租、约定回购、销售房产份额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四）以转让林权并代为管护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五）以代种植（养殖）、租种植（养殖）、联合种植（养殖）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六）不具有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真实内容或者不以销售商品、提供服务为主要目的，以商品回购、寄存代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七）不具有发行股票、债券的真实内容，以虚假转让股权、发行虚构债券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八）不具有募集基金的真实内容，以假借境外基金、发行虚构基金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九）不具有销售保险的真实内容，以假冒保险公司、伪造保险单据等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以投资入股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一）以委托理财的方式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二）利用民间“会”、“社”等组织非法吸收资金的；

（十三）集资后不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或者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与筹集资金规模明显不成比例，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十四）肆意挥霍集资款，致使集资款不能返还的；

（十五）携带集资款逃匿的；

（十六）将集资款用于违法犯罪活动的；

（十七）抽逃、转移资金、隐匿财产，逃避返还资金的；

（十八）隐匿、销毁账目，或者搞假破产、假倒闭，逃避返还资金的；

（十九）拒不交代资金去向，逃避返还资金的；

（二十）其他非法吸收资金的行为或可以认定非法占有目的的情形。

“向社会公开宣传”，包括以各种途径向社会公众传播吸收资金的信息，以及明知吸收资金的信息向社会公众扩散而予以放任等情形。

向社会公众吸收资金还包括：①）在向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吸收资金的过程中，明知亲友或者单位内部人员向不特定对象吸收资金而予以放任的；②）以吸收资金为目的，将社会人员吸收为单位内部人员，并向其吸收资金的。

第八条 认购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按照本协议约定获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权利。

8.2 若本协议约定本产品可进行转让的，可按照本协议约定进行本产品转让交易。

8.3 当发生利益可能受到损害事项时，有权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协议约定行使本产品认购方的权利。

8.4 自行承担因认购和转让本产品依法需缴纳的各项税费。

8.5 认购方认购款项的划出账户与接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认购方在本认购协议中预留的账户，且必须为认购方本人账户。若因特殊原因导致认购方接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预留账户信息发生变化，认购方应及时到发行方处办理变更手续，并出具符合法律规定的书面说明，否则认购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第九条 受托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9.1 受托管理人有权对产品融资资金用途、产品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并有权否决发行方将资金专户内资金使用于与产品资金用途无关的事项；

9.2 受托管理人应复核发行方对融资资金专户资金的会计核算、清算和产品付息兑付分配方案；

9.3 信息披露监督。受托管理人应督促发行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专人关注发行方的信息披露，收集、保存与本期产品偿付相关的所有信息资料，根据所获信息判断对本期产品本息偿付的影响，并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报告产品认购方。受托管理人应持续关注发行方和产品担保人的资信状况，在获悉发行方或担保人存在可能影响产品认购方重大权益的事项时，应当尽快约谈发行方或担保人，要求其解释说明，提供相关证据、文件和资料。

9.4 在产品存续期间，受托管理人将代表产品认购方依照本协议的约定维护产品认购方的最大利益，勤勉处理产品认购方与发行方之间的谈判或者诉讼事务；

9.5 监督发行方对本期产品融资文件约定的应当履行义务的执行情况；

9.6 预计发行方不能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时，受托管理人有权要求发行方追加担保、依法申请法定机关采取财产保全措施，或者依法申请法定机关以申请人的抵押、质押或转让财产清偿所欠持有人的全部债务。

9.7 在发行方不能按各期产品认购合同的约定付息或兑付到期资金时，受托管理人有权受产品认购方委托参与整顿、和解、重组或者破产的法律程序。

9.8 受托管理人不得与产品认购方存在利益冲突，不得利用作为受托管理人而获取的有关信息为自己或任何其他第三方谋取非法利益。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发行方应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认购方支付兑付资金，如发行方未按约定支付兑付资金，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逾期期间内需向投资人支付违约金（发行方自兑付日起三个工作日后开始计算违约金，违约金金额按照未兑付本金和利息金额的每日万分之五计算），违约金是正常合同利率之外的额外罚息，具体金额按照实际逾期天数进行计算。

10.2 发行方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认购方持有的本产品本金及收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依据法律规定或协议约定应支付的费用。对于发行方未向认购方按时足额兑付产品本金及收益，受托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认购方有权并应当直接依法向发行方和保证人进行追索。

10.3 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应承担由此给对方造成的损害赔偿责任。

10.4 产品存续期内，认购方不得以本认购资金设定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如因认购方资金来源问题，致使被司法或行政机构采取强制措施导致交易账户内资产的部分或全部被扣划，均被视为认购方违反本协议，并承担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保密

双方对因本协议的签署和履行获得的各方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信息持有方同意，信息获取方不得向无关第三方泄露，但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或其他各方书面同意的或按本协议约定向受托管理人披露的除外。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影响致使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本协议或迟延履行本协议，应自不可抗力事件发生之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自事件发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导致其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迟延履行的有效证明。

12.2 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一方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则在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误期内中止履行，而不视为违约。

12.3 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损失，能继续履行的，在事件消除后立即恢复本协议的履行。不能履行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协议。

12.4 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洪水、地震、火灾、风暴、瘟疫、战争、民众骚乱、罢工及银行划款系统失效等。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本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任何一方均应向发行方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权利的保留

14.1 任何一方没有行使其权利或没有就其他各方的违约行为采取任何行动，不应被视为对权利的放弃或对追究违约责任的放弃。任何一方放弃针对其他各方的任何权利或放弃追究其他各方的任何责任，不应视为放弃对其他各方任何其他权利或任何其他责任的追究。所有放弃应书面做出。

14.2 如果本协议任何约定依现行法律被确定为无效或无法实施，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将继续有效。此种情况下，双方将以有效的约定替换该约定，且该有效约定应尽可能接近原规定和本协议相应的精神和宗旨。

第十五条 生效条件

15.1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时成立，完成资金划转后生效。

15.2 本认购协议一式贰份，发行方、认购方各执壹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 其他

16.1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本协议一方向另一方提供信息时均应同时将信息提供给受托管理人。本协议双方授权受托管理人根据本协议任何一方的合理要求向其提供本协议另一方提供的信息。

16.2 本协议双方同意并确认，发行方和认购方在本协议下的一切融资或投资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和法律责任归属于发行方和认购方本人。

16.3 如因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政策或有关部门监管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或本协议有违规的可能性或被监管部门要求整改时，任何一方均可以通过书面形式通知对

方解除本协议，协议解除后，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各自独立承担损失，除退还本金外，其他已收取的费用无须退还。

16.4 发行方计算应付息时，对人民币“分”以下（不含“分”）金额采用四舍五入法处理，仅计算至“分”。

第十七条 填写事项

【请认购方务必确保填写的资料正确有效，如因填写错误导致的任何损失，发行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基本信息

（一）自然人

姓 名：_____

证件名称： ☐身份证 ☐军官证 ☐护照 ☐其他_____（请填写）

证件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二）法人或其它组织

名 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住 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2、产品收益兑付账户

认购方认购资金的划出账户与接受本产品兑付资金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认购方本人名义开立的以下账户：

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_____

账 号：_____

开户行名称：_____

3、认购情况

认购金额：人民币¥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元整），

认购类别：_____ 类。

【本页无正文，为《认购协议》之签字盖章页。】

发行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适用于自然人]

认购方（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适用于法人机构]

认购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投资者风险评估问卷

风险测评问卷

（适用于自然人投资者）

郑重提醒：投资者需具备相应的风险承受能力，审慎参与市场投资，合理配置金融资产。本风险承受能力评估并不构成对投资者未来所承担投资风险程度的保证，仅作为本公司客户适当性服务的依据。实际投资时请慎重选择，本公司不对投资者据此投资所产生的风险承担责任。投资有风险，可能导致投资者产生亏损，请投资者在购买产品过程中注意根据调查结果核对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和产品风险匹配情况。无论投资者是否根据调查结果进行投资，均属投资者的独立行为，相应的风险亦由投资者独立承担。

本人声明：在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测试过程中，本人提供的全部信息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测试结果真实、准确地反映了本人的投资风险承受程度。

以下一系列问题可在您选择产品前，协助评估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理财方式及投资目标。（每个问题请选择唯一选项，不可多选）

一、评估问卷

请在下列各题最合适的答案上打勾，我们将根据您的选择来评估您对投资风险的适应度，并提供适合您投资的产品和服务建议。我们承诺对您的个人资料严格保密。

1. 您的年龄：

- ☐ 20岁以下或65岁以上 (3分)
- ☐ 51岁至65岁 (5分)
- ☐ 21岁至30岁 (7分)
- ☐ 31岁至50岁 (10分)

2. 您的教育程度：

- ☐ 高中及以下 (3分)
- ☐ 专科 (5分)
- ☐ 本科 (7分)
- ☐ 研究生或研究生以上 (10分)

3. 您目前的职业状况：

- ☐待业或退休 (3分)
- ☐无固定工作 (5分)
- ☐企事业单位固定工作 (7分)
- ☐私营业主 (10分)

4. 您目前的年收入状况:

- ☐5万以下 (3分)
- ☐5-10万 (5分)
- ☐10-20万 (7分)
- ☐20万以上 (10分)

5. 您目前个人金融资产净值状况:

- ☐30-40万 (3分)
- ☐40-50万 (5分)
- ☐50-60万 (7分)
- ☐60万以上 (10分)

6. 您的投资经验:

- ☐无相关投资经验 (3分)
- ☐少于2年 (不含2年) (5分)
- ☐2年至5年 (不含5年) (7分)
- ☐5年以上 (10分)

7. 您进行投资的资金占家庭自有资金的比例:

- ☐15%以下 (3分)
- ☐15-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8. 您进行投资时所能承受的最大亏损比例是:

- ☐10%以内 (3分)
- ☐10-30% (5分)
- ☐30-50% (7分)
- ☐50%以上 (10分)

9. 您期望的投资年收益率:

- ☐ 高于同期定期存款 (3分)
- ☐ 10%左右，要求相对风险较低 (5分)
- ☐ 10-20%，可承受中等风险 (7分)
- ☐ 20%以上，可承担较高风险 (10分)

10. 您如何看待投资亏损：

- ☐ 很难接受，影响正常的生活 (3分)
- ☐ 受到一定的影响，但不影响正常生活 (5分)
- ☐ 平常心看待，对情绪没有明显的影响 (7分)
- ☐ 很正常，投资有风险，没有人只赚不赔 (10分)

二、调查评估结果：

您的得分总计为：_____

评估结果，您的风险承受能力等级为：_____

3级—积极型 2级—稳健型 1级—保守型

参考： 风险承受能力等级确定标准

积极型：80—100分 稳健型：60—80分 保守型：30—60分

调查问卷的结果，并不能完全准确地反映您的风险承受能力，仅供您在投资时作参考，请根据您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相适应的投资产品。

客户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2：资金承诺函

资金承诺函

致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邹城利民建设”）：

兹有【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下称“发行方”），于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信息登记备案应收账款债权资产转让，我方已就该产品与发行方达成《认购协议》。就我方认购产品所需缴付的资金，作如下承诺：

一、我方承诺，就我方认购产品所需缴付的认购资金为我方的自有资金或合法持有并有合法支配权的资金，资金来源真实合法，且在完成此次摘牌后，我方保证对所认购的产品不会进行任何违法违规行为。

二、我方有完全的行为能力和权利能力认购贵司产品，并保证认购行为不与现行法律法规和相关监管部门规定冲突。

三、本函的签署内容已取得我方所需的各项授权和批准，且不与我方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的其他任何协议、约定相冲突。

四、本函是不可撤销的，我方保证严格按本函承诺履行义务。

五、本函效力独立，不因主协议的无效而无效。本函如有任何法律瑕疵，不成为我方减免履行本函项下承诺事项的理由，由此而产生的法律责任全部由我方承担。

六、若监管部门、邹城利民建设或其他有权机关发现我方有任何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或本承诺函内容的行为，给贵司造成损失的，由我方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函在产品挂牌存续期间内，除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协议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函部分或全部款项。

八、本函自我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人（盖章/签字）：_____ 签署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邹城市利民建设债权收益权01号

产品说明书

发行方：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重要事项提示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行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发行方承诺本产品说明书及给认购方展示的其他相关资料与产品发行备案资料完全一致。

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本次发行的产品由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受理挂牌，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发行方所发行产品的认购价值或者认购方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本产品依法发行后，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风险。认购方在评价、认购本产品时，应当特别审慎地考虑本产品说明书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中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

第一节 发行概况

一、发行方基本情况

发行方名称：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88305090100XP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邹城市孟子湖新区仁德路邹城双创园区999号

注册资本：7000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2-07-13

法定代表人：田素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市政设施管理；建筑材料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办公设备租赁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养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产品基本情况及要素

（一）产品名称：邹城市利民建设债权收益权01号

发行方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发行的、在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鹰潭市鑫达投资服务中心有限公司”）挂牌登记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债权收益权。

（二）产品编号：ZCLM-ZPX-202206-01

（三）产品类型：**【应收账款债权资产】**。

（四）资金用途：**【补充企业流动性资金】**。

（五）认购起点：10万元起，按1万元的整数倍递增。

（六）产品总规模：不超过20,000万元。

（七）产品最低成立规模：不低于20万元。

（八）发行方式及对象：本产品采用非公开方式向符合合格认购方要求的自然人或机构发行。

(九) 产品认购期：本产品认购期预计为【180】日，具体可根据产品实际认购情况缩短或延长认购期。

(十) 产品分期：本产品分期发行，分期成立。

(十一) 产品成立日：每期产品认购完成当日为当期产品成立日，具体以发行方出具的《认购确认书》载明的日期为准。

(十二) 产品存续期：每期产品存续期均不超过【2】年，具体以认购协议签署为准。

(十三) 预期年化收益率：

认购类别	认购金额	12 个月预期收益	24 个月预期收益
A 类	10 万元（含）—50 万元（不含）	8.6%/年	8.8%/年
B 类	50 万元（含）—100 万元（不含）	8.8%/年	9.0%/年
C 类	100 万元（含）—300 万元（不含）	9.0%/年	9.2%/年
D 类	300 万元（含）以上	9.2%/年	9.4%/年

认购期限：☐12个月☐24个月（按照实际认购期限勾选）

(十四) 利息计算方式：采用单利按日计息，不计复利。

利息=认购金额*预期年化收益率*期间天数/365

期间天数：指上一收益计算日（含）至本收益计算日（不含）的期间天数，但第一个“期间天数”指产品成立日（含）至产品成立后第一个收益计算日（不含）的期间天数。
到期日（含）至兑付日（含）期间不计利息。

(十五) 产品兑付/付息方式：各期产品自起息日起每自然季度付息（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为付息核算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到期一次性还本，利随本清。

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外，不支持提前偿付。到期日（含）至兑付日（含）期间不计利息。

(十六) 起息日：产品成立日（即：打款当日），具体日期以实际情况为准。

(十七) 产品到期日：指产品自成立日起至存续期满12个月或者24个月的当日为到期日，具体以认购确认书的日期为准。

(十八) 兑付日：产品到期日后3个工作日内向认购方支付本金及利息。

产品存续期内，除产品权益提前结清、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外，不支持提前偿付。

（十九）增信方式

- 1、邹城市城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 2、应收账款质押。

（二十）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认购方认购本产品所应缴纳的税款由认购方承担，认购方自行申报。

三、发行认购程序与确认

- （一）认购方按照本产品认购协议的约定进行认购。
- （二）认购成功后由发行方出具认购确认函予认购方。

本产品认购的合格认购方合计不得超过200人（含200人）。有关法律法规或者监管部门对上述认购方投资本产品有限制性规定的，遵照其规定。

四、产品的终止

- （一）在发生法定或约定的产品终止情形下，本产品可提前终止。
- （二）发生以下情形之一时，本产品终止：
 - 1、本产品存续期限届满；
 - 2、本产品存续期限内，违反产品目的；
 - 3、本产品未达到《产品说明书》约定的产品最低规模；
 - 4、其他法律法规及认购协议约定的终止情形。

第二节 风险与责任提示

一、风险提示

认购方在评价和购买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认购风险

1、流动性风险

本产品融资期限内，投资本产品的认购方不能提前终止或赎回。

2、信用风险

本产品投资运作过程中，如果本项目的融资主体（发行方）或提供保证的机构/自然人等发生违约、信用状况恶化等，认购方将面临投资本金和收益损失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

国家监管政策、货币政策、财政税收政策、产业政策、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调整与变化将会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行，甚至导致本产品投资本金和收益发生损失。

4、早偿风险

如遇国家相关政策调整、法律法规规定、监管机构要求等影响本产品正常运作(包括但不限于本产品募集不成立或者产品提前终止等)，或发生任何本产品发行方或金交认为需要提前终止本产品的情况，本产品发行方或金交有权提前终止本产品，认购方可能无法实现期初预期的全部收益，并将面临再投资机会风险。

5、信息传递风险

受托管理人按照发行方的授权委托，发布本产品投资相关的信息。认购方应主动、及时通过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渠道获取相关信息。如果认购方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认购方无法及时了解投资信息，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如认购方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变更但未及时告知受托管理人的，致使在需要联系认购方时无法及时联系并可能会由此影响认购方的投资决策，由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

6、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

因自然灾害（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重大政治事件（如战争、政府行为产生的征收、征用等）、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以及其他不可预见的意外事件可能致使本产品投资面临损失的任何风险。对于由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认购方须自行承担。

（二）与发行方相关的风险

1、财务风险

目前，发行方经营状况良好，资产结果、负债结构等比较合理，偿债能力较强。但如本产品存续期间内，宏观经济和行业环境及政策出现不利于发行方的事项，导致发行方的业务出现重要不利影响或产生大量坏账，可能会影响发行方资产负债结构和整体财务状况，进而影响发行方的还本付息能力。

2、经营风险

近年来，发行方的业务处于快速发展扩张阶段，为此，根据市场需求变化，发行方进行内部资源整合和组织创新等创新举措。同时，发行方经营规模持续扩大对自身的管理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发行方可能出现因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导致市场定位不准确、内部管理不完善等，从而对发行方的财务状况、经营结果造成不利影响。

3、政策风险

在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的调整可能会影响发行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存在一定时期内对发行方经营环境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的可能性，可能影响产品的备案、投资和兑付等，进而影响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二、责任提示

（一）发行方承诺本产品归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发程序合规，本产品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二）凡欲认购本产品的认购方，请认真阅读本产品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认购判断。

（三）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产品的认购方，均视同自愿接受本产品说明书对本产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产品依法发行后，发行方经营变化引致的认购风险，由认购方自行承担。认购方在评价和认购本产品时，应特别审慎地阅读本产品说明书披露的各项风险因素。

第三节 认购方权益保护

本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和归集资金运用管理，保证资金按协议约定使用，及时、足额准备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和到期的本金偿付，以充分保证认购方的利益。

一、偿付安排

（一）偿付资金安排

本产品各期资金自起息日起每自然季度支付一次利息（每年3月20日、6月20日、9月20日、12月20日为付息核算日），到期一次性还本，利随本清。

（二）本产品兑付资金的支付通过发行方办理，兑付资金的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有关规定，由发行方通过其发布的认购确认函中加以说明。

二、偿付资金来源

（一）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发行方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

随着发行方业务的持续发展，发行方的经营现金流入预计将持续稳定增加，发行方将本着稳健、审慎的原则，合理安排公司未来资金支出，以保障本产品到期后得到及时足额偿付。

（二）偿付资金同时来源于：足额应收债权以及保证人担保还款。

三、偿债保障措施

(一)保障措施

为维护本期产品持有人的合法利益，发行方建立了一系列保障措施，包括健全风险监管和预警机制及加强信息披露等，形成一套本期产品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的保障措施。具体如下：

1、发行方到期兑付本期产品认购方全部本金及收益，其自身的收入是本期产品偿债能力的切实保障。

2、制定并严格执行资金管理计划。本期产品发行后，发行方将根据债务结构情况进一步加强资产负债管理、流动性管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资金管理等，并将根据本期产品本息未来到期应付情况制定定期资金运用计划，保证资金按计划调度，及时、足额地准备偿债资金用于利息支付及到期本金的兑付，以充分保障认购方的利益。

3、充分发挥受托管理人的作用。为确保专款专用，受托管理人将监督本期产品使用及到期还款，确保资金安全使用及按时还款。从制度上保障本期产品按约使用。发行方将严格遵守《受托管理协议》的相关规定，配合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定期向受托管理人提供相关的财务资料及运作情况，并在出现影响发行方偿债能力的情况时，及时通知受托管理人，便于受托管理人采取相应措施。

4、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业务。发行方将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的信息披露原则，按金交所的有关规定进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使发行方兑付能力等情况受到本期产品持有人的监督，防范偿债风险。

(二)违约责任及解决措施

发行方按照本期产品说明书约定的兑付本金及支付收益向认购方还本付息。若发行方未按时兑付本金支付收益，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受托管理人将依据《受托管理协议》、《认购协议》代表认购方向发行方进行追索。如受托管理人未依约履行其职责，本期产品持有人有权直接向发行方进行追索，并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四节 信息披露要求

一、信息披露义务

(一) 发行方应当在产品发行成功后三个工作日内，由受托管理人向产品持有人披露当期产品的实际发行规模、利率、期限以及产品说明书等文件，主要披露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发行方内设有机构机构的决议；

2、本产品说明书；

3、其他要求披露的文件。

（二）在产品存续期间，发行方将在产品本金及剩余收益支付5个工作日前，向受托管理人披露支付本金及收益事宜。

（三）发行方将及时披露其在产品存续期内可能发生的影响其偿付能力的重要事项。重要事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发行方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 2、发行方新增借款或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20%；
- 3、发行方放弃债权或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
- 4、发行方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10%的重大损失；
- 5、发行方经营方针、经营范围或经营外部条件发生重要变化；
- 6、发行方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合同；
- 7、发行方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8、发行方涉及重要诉讼、仲裁事项或收到重要行政处罚；
- 9、发行方高级管理人员涉及重要民事或刑事诉讼，或已就重要经济事件接受有关部门调查；
- 10、其他对认购方做出认购决策有重要影响的事项。

二、信息披露方式

本产品各方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时，应严格按照相关约定据实披露，披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任意一种：纸质文件通知、短信通知、电子邮件、公司官网公示。

认购方认购本期产品视为接受上述信息披露方式。

第五节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机制

本期产品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受中国法律管辖，并按中国法律解释。

发行方未按约定偿付本期产品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况时，发行方应承担违约责任其承担的违约责任范围包括持有人持有的本期产品本金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应支付的费用。持有人可自行或者委托受托管理人向发行方和保证人进行追索。如果受托管理人未按《受托管理协议》履行其职责，持有人有权直接依法向发行方进行追索。

凡因本期产品的发行、认购、转让、受让、兑付等事项引起的或与本期产品有关的任何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如在接到要求解决争议的书面通知之日起第30日内仍不能通过协商解决争议，持有人可自行或者委托受托管理人向发行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节 特别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为《认购协议》不可分割之组成部分，与《认购协议》不同之处，以本产品说明书为准。

本产品仅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及本说明书规定具有购买本产品资格的认购方发行。

在购买本产品前，请认购方确保完全了解本产品的性质、其中涉及的风险以及认购方的自身情况。若认购方对本产品说明书的内容有任何疑问，请向发行方咨询，一旦购买，视为认购方完全接受本产品的各项规定和投资风险。

除本产品说明书中明确规定的收益及收益分配方式外，任何其他收益表述仅为可能收益情况，不代表认购方可能获得的实际收益，亦不构成发行方对本产品的额外收益承诺。

本产品只根据本产品说明书所载的内容操作。

本产品不等同于银行存款。

本产品说明书解释权归于发行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邹城市利民建设债权收益权01号】产品说明书签章页）

发行方：邹城市利民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签字人（签字或盖章）：